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公司诉我司买卖合同权纠纷案件金额暂计人民币 11,955,481.3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未开庭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期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2020）苏1003民初384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公司诉我司买卖合同权纠纷一案。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11,955,481.39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 2020 年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已支付部分货款，尚拖欠剩余货款。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